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6 年第 4 期 (总第 88 期)

目 录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表》的通知	(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3 - 氯丙炔等 5 种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11)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防减救办明电〔20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第18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地位作用、理念思路、工作原则、目标任务、方法路径、组织保障等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组织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深入抓好贯彻落实。要立足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防灾减灾救灾事业发展的创新思路、解决短板问题的务实举措、防范和应对重大灾害风险的实战能力，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创新方式载体，广泛组织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务实简约的原则，结合实际集中策划和组织开展一批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针对换届后新任职领导干部及时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实战教学，发挥好典型灾害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提升应对处置重大自然灾害能力。面向基层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护林员、巡护员等开展实操性应急模拟演练，组织灾害风险辨识、信息报送等技能培训，提升先期处置能力。广泛发动各类安全体验馆、防灾减灾科普馆、应急实训基地等扩大公众开放服务，集中举办防灾减灾知识讲座和线上竞答、科普视频征集展播、应急场景模拟体

验等活动，推动青少年宫、科技场馆、博物馆等增加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内容。组织志愿者深入基层普及应急安全知识，持续开展“应急有我 安全同行”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针对不同受众群体，推出分众化和体现地域灾害特点的科普宣传产品，办好《全民安全公开课》。利用各类媒体传播渠道，充分反映防灾减灾救灾涌现的先进典型，及时报道避险转移、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情况，积极传播权威信息和防灾避险知识。要通过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上电视上报纸上网络，持续提升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普及度，扩大受众面。

三、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深刻吸取近年来桥梁垮塌、高速公路塌方以及山沟沟口、山沟河道、施工营地等高风险地段的群死群伤灾害教训，结合本地实际，聚焦灾害高风险区域公路、桥梁、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民宿农家乐等人员密集场所，集中开展涉灾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着力排查极端灾害条件下影响安全运行的突出隐患，以及灾害监测、预警“叫应”联动、紧急转移避险预案等是否完备有效。将山沟沟口、狭窄行洪河道、地质灾害风险区、低洼易涝点、森林草原高火险区、施工营地、旅游景区等作为重点防控区，深入摸排和处置风险隐患，做好监测预警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强化专业力量下沉，组织行业专家、技术骨干深入基层开展灾害风险隐患判识指导服务，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身边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充分发挥基层群测群防网络作用。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机制、巡护检查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增强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四、突出实战实效，扎实开展应急演练和训练拉动。要立足各种极端情况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应急演练，磨合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高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综合性演练要围绕大震巨灾、城市内涝、山区极端暴雨—山洪—泥石流等复杂场景，提升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对能力；专项演练要针对“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着力破解基层通信难题，做好卫星电话、370MHz无线对讲机等保底通信装备维护、连线测试和应用拉动等，确保随时“拿得出”“用得上”。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鼓励灾害高风险区、灾害多发易发区的重点防灾单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有关基层单位开展各类应急疏散演练，注重群众参与，让群众熟悉预警信号、逃生避险路线和急救常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五、强化应急保障，科学高效应对处置突发灾情险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继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灾情等变化，及时会商研判灾害形势，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提前预置物资装备和力量队伍，尤其要支持易灾

多灾地区和边远乡村做好应急处置力量和必要物资准备。完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指导基层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作用，修订完善老弱病残孕等重点脆弱人群避险转移方案措施。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制度，稳妥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强化与各类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对接，优化应急响应快速处置、指挥调度等机制，加强统筹指挥调度，确保遇到突发情况快速有力处置，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进一步提高全国防灾减灾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与已部署相关工作的衔接，确保一体推进、协同增效。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各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登记表》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6〕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工作，应急管理部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现予印发。

-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9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3 - 氯丙炔等 5 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6〕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近日，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发布公告，将 3 - 氯丙炔、2 - 碘酰基苯甲酸、2 - 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甲磺酰基叠氮、2 - 硝基 - 3 - 甲基苯甲酸等 5 种危险化学品（以下统称 5 种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3 - 氯丙炔等 5 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详见附件），引导公众特别是有关企业熟知 5 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安全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二、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摸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做好安全监管工作。相关企业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依法依规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三、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要根据摸底情况，督促 5 种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3 - 氯丙炔等 5 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28 日

3-氯丙炔等 5 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	3-氯丙炔	炔丙基氯	3-chloropropyne; 3-chloroprop-1-yne	624-65-7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2	2-碘酰基苯甲酸		2-iodoxybenzoic acid; o-iodoxybenzoic acid	61717-82-6	爆炸物, 1.1 项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3	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		4-nitrobenzyl 2-diazoacetate; p-nitrobenzyl 2-diazoacetate	82551-63-1	爆炸物, 1.1 项	
4	甲磺酰基叠氮		methanesulfonyl azide	1516-70-7	爆炸物, 1.1 项	
5	2-硝基-3-甲基苯甲酸	2-硝基间甲基苯甲酸 3-甲基-2-硝基苯甲酸	2-nitro-3-methylbenzoic acid; 3-methyl-2-nitrobenzoic acid	5437-38-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决定，将 3 - 氯丙炔、2 - 碘酰基苯甲酸、2 - 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苯酯、甲磺酰基叠氮、2 - 硝基 - 3 - 甲基苯甲酸等 5 种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将配套补充完善《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新增化学品信息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新增化学品信息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3-氯丙炔	炔丙基氯	624-65-7	
2	2-碘酰基苯甲酸		61717-82-6	
3	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		82551-63-1	
4	甲磺酰基叠氮		1516-70-7	
5	2-硝基-3-甲基苯甲酸	2-硝基间甲基苯甲酸 3-甲基-2-硝基苯甲酸	5437-38-7	